

台新人壽 全新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一定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每日病房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30001088號

113.10.01

(詳參條款) 加護病房保險金
住院手術或住院處置保險金
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保險金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無理賠增值保險金

-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附約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投保年齡為零歲，且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進行檢查，因檢查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 本附約續保時可能會調升或調降保險費，其費率將依續保生效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計算，亦即不保證費率維持不變，請審慎投保。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

傳真：02-2767-5659

電子信箱(E-mail)：TSLI.Service@TaishinLife.com.tw

第一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台新人壽全新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一定額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人身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本附約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住院醫療日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投保年齡為零歲，且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進行檢查，因檢查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者，不受前述三十日之限制。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本附約所稱「保險年齡」係指依本附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定義之投保年齡，加上自本附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本附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主契約之保單週年日。

本附約所稱「住院日數」係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住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起至保險單上所載之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附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本附約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附約得續保至下列二者較早屆至日為止：

- 一、主契約保障期間屆滿。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應併同主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寬限期間之規定與主契約同。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第八條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本附約依第五條第三項約定之續保年限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本附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本附約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

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前項通知於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時，即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附約的終止與效力的處理】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或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將其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交付的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主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第六項約定外，本附約效力於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日自動終止；惟本附約已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惟續期保險費須以年繳方式交付。

本附約被保險人若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導致本附約所依附之主契約終止時，或本附約所依附之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時，本附約效力不隨主契約終止。

第十一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診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的住院醫療日額（詳如保險單首頁），依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第十二條 【保險金的給付】

本附約所提供的各項保險金分述如下：

一、每日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每日病房保險金」：

1.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卅日（含）以下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住院醫療日額」的一倍給付。
2.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卅一日（含）以上者，依下列約定之總和給付。

a. 第一日至第卅日，依前小目之約定方式計算。

b. 第卅一日起，按其超過卅日之住院日數乘以「住院醫療日額」的二倍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骨髓移植隔離病床或呼吸照護中心（Respiratory Care Center）之期間，本公司除給付第一款之每日病房保險金外，另每日按「住院醫療日額」的二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骨髓移植隔離病床或呼吸照護中心（Respiratory Care Center）之最高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三、住院手術或住院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手術或住院處置診療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住院手術或住院處置保險金」。

1. 被保險人住院接受手術診療：

本公司按「住院醫療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於附表一「手術倍數表」對應的給付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手術或住院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或住院處置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按附表一「手術倍數表」中所載給付倍數較高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手術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任：

a. 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給付範圍內。

b. 不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之手術。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2. 被保險人住院接受處置診療：

本公司按「住院醫療日額」乘以該處置項目於附表二「一般處置項目表」對應的給付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手術或住院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二項以上處置時，其各項「住院手術或住院處置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處置中於同一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處置時，本公司僅按附表二「一般處置項目表」中所載給付倍數較高一項處置項目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若不在附表二「一般處置項目表」所載項目內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手術或住院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四、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而接受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診療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給付「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接受門診手術診療：

本公司按「住院醫療日額」乘以該手術項目於附表一「手術倍數表」對應的給付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門診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按附表一「手術倍數表」中所載給付倍數較高一項手術項目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手術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倍數，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任：

- a. 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給付範圍內。
- b. 不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之手術。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2. 被保險人接受門診處置診療：

本公司按「住院醫療日額」乘以該處置項目於附表二「一般處置項目表」對應的給付倍數所得之金額，給付「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門診期間接受二項以上處置時，其各項「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處置中於同一處置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處置時，本公司僅按附表二「一般處置項目表」中所載給付倍數較高一項處置項目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若不在附表二「一般處置項目表」所載項目內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五、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前二週內（不含住院當日）或出院後二週內（不含出院當日），因和住院相同之疾病或傷害而須門診治療時，每次門診本公司按「住院醫療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最高以四次為限。

六、無理賠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第一款至第五款約定申領各項保險金時，若於當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日之前，其「無理賠紀錄期間」已達兩年，且於「無理賠紀錄期間」內未曾申領過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各項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按當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所申領之保險金總額的10%給付「無理賠增值保險金」。但本公司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述可給付「無理賠增值保險金」之條件時，受益人應將已領之「無理賠增值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若被保險人於當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日後，而於下一保單週年日前，再次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約定申領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仍按前段約定給付「無理賠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無理賠紀錄期間」之限制。

本條所稱「無理賠紀錄期間」之計算係以下列日期中最接近當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日者至當次入院（或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日之期間：

1. 本附約生效日（若生效日非保單週年日，則為生效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2. 前次出院（或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3. 本附約復效日後之下一保單週年日。

第十三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十四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五條 【受益人】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並適用主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順序及應得之保險金比例。

第十六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記載住、出院或門診日期的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列明手術或處置內容（包含名稱、部位及治療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中，應依申請項目之需要包括下列資料：

一、加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住在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骨髓移植隔離病床或呼吸照護中心（Respiratory Care Center）之起訖日期。

二、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被保險人門診之日期及次數。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七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或門診處置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各項保險金，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各項保險金。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

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廿條 【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廿一條 【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廿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手術倍數表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A、皮膚			35	唇部皮瓣手術 註：唇部皮瓣包括 Abbe flap 及 Exlander flap。	15
1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小於 1 公分	2	36	口腔粘膜皮瓣手術 註：口腔粘膜包括齒齦、頰部、顎部及舌部粘膜。	10
2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 1-2 公分	4	37	交腳皮瓣移植術	15
3	顏面皮膚及皮下腫瘤切除術—直徑超過 2 公分	7	38	交掌皮瓣移植術	10
4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10 平方公分	10	39	交臂皮瓣移植術	15
5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10 以上未達 20 平方公分	15	40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皮瓣移植	40
6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20 以上未達 30 平方公分	30	41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肌肉移植	40
7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30 以上未達 40 平方公分	35	42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骨移植	50
8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40 以上未達 50 平方公分	45	43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腸系膜移植	50
9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50 以上未達 60 平方公分	50	44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小腸移植	50
10	皮膚全層植補術 FTSG—60 平方公分以上	55	45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筋膜瓣移植	40
11	臉、頸部植皮—5 平方公分	10	46	顯微血管游離瓣手術—游離功能性肌瓣移植	50
12	臉、頸部植皮 註：每增加 5 平方公分加算。	3	47	管型皮片整位術	10
13	手部、會陰、腳植皮—5 平方公分	10	48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 公分以內）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2
14	手部、會陰、腳植皮 註：每增加 5 平方公分加算。	3	49	微晶 & 一般磨皮術（5-10 公分）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2
15	管形皮膚移植術	15	50	微晶 & 一般磨皮術（超過 10 公分） 註：限皮膚類澱粉症者適用。	3
16	肌肉或深部組織腫瘤切除術及異物取出術	4	51	肌肉切片	3
17	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小 直徑小於 2 公分	2	52	局部皮瓣（1 公分以內）	5
18	脸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中 直徑 2-4 公分	3	53	局部皮瓣（1-2 公分）	5
19	脸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大 直徑大於 4 公分至 10 公分 註：直徑超過 10 公分以「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 - 大或深」核付。	5	54	局部皮瓣（2 公分以上）	10
20	交指皮瓣移植術	9	55	手部 V-Y 型皮瓣手術	8
21	多層皮膚移植—小於 25 平方公分	7	56	三角胸皮瓣	15
22	多層皮膚移植—25-100 平方公分	8	57	舌瓣	15
23	多層皮膚移植 註：每增加 100 平方公分加算。	6	58	肌移位術	15
24	複合移植	5	59	皮腱膜移位術	15
25	Z—形皮瓣	7	60	皮肌移位	15
26	V—Y 形皮瓣	8	61	腹股溝皮瓣移植術	10
27	氬氣雷射治療	5	62	大胸肌皮瓣	40
28	二氧化碳雷射手術	5	63	旋轉皮瓣移植術（手部以外） 註：限手部以外之大型皮瓣移植適用。	10
29	腋下汗腺切除術 二邊	5	64	移前皮瓣移植術	10
30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小於 2 公分	15	65	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部位未明示	2
31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 2-5 公分	15	66	舌再接手術 註：限舌頭完全斷裂行顯微手術者適用。	25
32	皮膚惡性腫瘤切除及植皮術—直徑超過 5 公分	20	67	鉚雅銘雷射手術	5
33	肌肉瓣或肌皮瓣	15	68	水刀清創	15
34	咽部皮瓣手術	15	69	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註：適應症：惡性乳癌、黑色素瘤及鱗狀上皮細胞癌。	9
			B、乳房		
			70	部份乳房切除術—單側	7
			71	部份乳房切除術—雙側	10
			72	單純乳房切除術—單側	9
			73	單純乳房切除術—雙側	15
			74	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5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75	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6	111	四肢切斷術－大腿	10
76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單側	7	112	四肢切斷術－小腿、上臂、前臂	10
77	術前定位下乳房腫瘤切除術－雙側	10	113	四肢切斷術－腕、踝	7
78	乳癌根治術－單側	15	114	四肢切斷術－指、趾	6
79	乳癌根治術－雙側	25	115	斷端成形術－大腿、小腿、上臂、前臂	7
80	皮下乳房切除術	10	116	斷端成形術－指、趾	4
81	乳房腫瘤組織檢查切片術	4	117	股骨幹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82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註：適應症：惡性乳癌。	11	118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註：包含股骨粗隆間或股骨粗隆週邊骨折。	20
83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併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 註：適應症：惡性乳癌。	12	119	股骨頸骨折開放性復位術，帶肌肉血管骨移植	20
84	乳房全切除手術併前哨淋巴結摘除手術 註：適應症：惡性乳癌。	13	120	脛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85	乳房部分切除手術 註：適應症：惡性乳癌。	9	121	橈骨、尺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8
86	乳房全切除手術 註：適應症：惡性乳癌。	12	122	橈骨尺骨遠心端骨折經皮穿刺內固定復位手術	7
C、筋骨			123	膝蓋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7
87	骨開窗術	7	124	腕、跗、掌、蹠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
88	骨或軟骨移植術	6	125	指、趾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4
89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指骨、掌骨、蹠骨) 註：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10	126	手、足骨摘除術	5
90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含脛骨、腓骨、橈骨、尺骨、膝骨、骨盤) 註：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10	127	大腿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91	骨髓炎之死骨切除術或蝶形手術及擴創術 (包括：頭骨、顱骨、胸部骨頭、股骨、肋骨、脊椎骨) 註：如係膿瘍切開者，不適用。	10	128	脊椎骨、盆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6
92	矯正切骨術－肱骨、尺骨、橈骨、股骨、脛骨或腓骨	9	129	下腿骨、上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5
93	矯正切骨術－其他部位；骨盆除外	7	130	前臂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4
94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一節）	10	131	腕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4
95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二節）	15	132	踝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3
96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三節）	20	133	掌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97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四節）	25	134	蹠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98	脊椎體矯正切骨術 註：每增加一節加算。	5	135	指、趾骨骨折徒手復位術	2
99	骨片切取術	7	136	膝蓋骨（髌骨）位置重整術	10
100	鼻骨骨折閉鎖復位術	4	137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股關節	10
101	脊椎肋骨突起切除術	6	138	急性化膿性關節炎切開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膝關節、踝關節	10
102	鎖骨部份摘除術	7	139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股關節	15
103	鎖骨全部摘除術	10	140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膝關節	10
104	鎖骨骨折開放復位術	9	141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肩關節、肘關節、腕關節或踝關節	9
105	鎖骨骨折固定術	3	142	滑膜切除術或關節囊切除術－指趾	7
106	肋骨骨折固定術（膠布固定法）	1	143	指、趾關節固定術	7
107	肋骨切除術	5	144	肘關節截斷術	10
108	肋骨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支加算。	1	145	腕關節截斷術	8
109	肋骨部份切除術	4	146	膝關節截斷術	9
110	胸壁無熱性膿瘍根治手術	3	147	踝關節截斷術	8
			148	指、趾關節截斷術	6
			149	股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50	肩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9
			151	肘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52	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10
			153	腕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6
			154	踝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7
			155	腓外踝或脛內踝單一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
			156	足踝關節內、外或後踝之雙踝或三踝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57	指、趾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5	203	雙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8
158	胸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7	204	四頭肌腱斷裂縫合術	10
159	肩鎖關節脫位開放性復位術	9	205	肩旋轉軸破裂修補術—小破裂	9
160	股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4	206	肩旋轉軸破裂修補術—大破裂	10
161	肩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207	臀大肌，肩三角肌纖維化（攣縮）鬆弛術	8
162	肘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208	肩峰成形術	6
163	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209	脛骨粗隆結節切除術或骨融合術	8
164	腕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3	210	臏骨半脫位外側放鬆術	7
165	踝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2	211	臏骨軟骨軟化症造孔術	8
166	指、趾關節脫位徒手復位術	1	212	足踝韌帶修補術	8
167	徒手關節授動術	4	213	大腳趾外翻	8
168	扳機指手術 註：媽媽手手術（Trigger finger or De Quervain's Tendinitis）比照。	4	214	大腳趾外翻（截骨術）	8
169	肌炎手術—腰肌炎、臂肌炎或大腿肌炎	6	215	拇指基關節韌帶成形術	15
170	肌炎手術—其他部位	5	216	拇指基關節韌帶植入術	10
171	斜角肌切斷術	6	217	掌骨肌膜植入術	15
172	斜頸手術	8	218	手部根蒂皮瓣移植術	8
173	頸部瘻管、頸部囊腫摘出術	8	219	根蒂皮瓣分離術	7
174	腱鞘囊摘出術、液囊腫瘤摘出術	4	220	甲床與手指重建術	7
175	腱、韌帶皮下斷裂縫合術	7	221	一般癥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適用。	10
176	腱、韌帶皮下切斷手術	4	222	臉、頸部癥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適用。	10
177	肌腱修補術—單腱	7	223	手、腳、會陰癥痕攣縮鬆弛術 註：限有顯著運動限制者適用。	10
178	肌腱修補術 註：每增加一條加算。	3	224	骨痠抑制術	8
179	指關節側韌帶切除術	7	225	骨關節腫瘤摘除術	10
180	Gillie 氏手術（臉外翻手術）	4	226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單節椎體	15
181	顴骨，封閉性復位	5	227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雙節椎體	20
182	顴骨，開放性復位—簡單	6	228	脊椎椎體搔爬術或切除術 註：每增加一節椎體加算。	5
183	顴骨，開放性復位—複雜	15	229	骨盤半切斷術	30
184	顎骨、口蓋、舌良性腫瘤摘除術	4	230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5
185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單一骨折	6	231	上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術	30
186	顎骨骨折開放手術—複雜骨折	9	232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淋巴切除	15
187	下顎骨斷離術	10	233	下顎骨惡性腫瘤摘除術合併頸部清除	30
188	下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7	234	斷指再接手術—一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30
189	下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10	235	斷指再接手術—二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45
190	下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註：全切除者比照。	10	236	斷指再接手術—三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60
191	下顎骨脫位復位術	4	237	斷指再接手術—四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70
192	下顎骨骨折開放性復位（簡單）	10	238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註：限於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適用。	75
193	上顎骨懸掛式鋼絲	8	239	斷肢再接手術 註：限有顯微手術能力特約醫院實施者適用。	55
194	上顎骨簡單開放性復位	6			
195	上顎骨複雜開放性復位	15			
196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矽板植入	10			
197	眼眶底開放性復位術—自體植入	15			
198	上下顎間鋼絲固定	10			
199	顎關節強直解除術	9			
200	頸部良性腫瘤切除，簡單 註：限深頸部腫瘤者適用，頸部皮膚腫瘤依「臉部以外皮膚及皮下腫瘤摘除術」項目核付。	6			
201	跟腱斷裂縫合術	10			
202	臏骨韌帶斷裂縫合術	8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240	趾至指斷指再接手術，一指，包括趾切斷及受植部位準備 註：限有顯微手術能力之醫院實施者試用。	60	277	肌腱黏連分離術	6
241	脊椎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20	278	肌腱或韌帶完全切斷修補	8
242	骨盆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279	肌腱或韌帶不完全切斷修補	6
243	全股關節置換術	30	280	肌腱或韌帶修補，囊內	10
244	全肩關節置換術	15	281	肌腱切開或筋膜切開	8
245	全膝關節置換術	30	282	人工關節移除一股、肩、膝	10
246	全肘關節置換術	15	283	人工關節移除一腕、踝	4
247	全腕關節置換術	15	284	人工關節移除一指、趾	4
248	全踝關節置換術	15	285	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	40
249	全指、趾關節置換術	7	286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40
250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一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髖骨 註：全人工膝蓋骨置換術比照。	15	287	髖關節切除成形術	15
251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一只置換髖白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肩關節	20	288	惡性骨瘤廣泛切除（一次）	35
252	股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20	289	惡性骨瘤二次廣泛切除	40
253	肘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5	290	良性骨瘤刮除術及骨移植	15
254	肩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5	291	軟組織惡性腫瘤廣泛切除	30
255	腕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292	軟組織良性腫瘤切除術一大或深	15
256	踝關節整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293	上肢廣泛性肩關節截除術	40
257	膝關節整型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5	294	跟腱斷裂重建術	10
258	全指、趾關節、全掌指及蹠趾成形術 註：不含關節置換手術的關節整型術	10	295	臏骨韌帶斷裂重建術	10
259	股關節固定術	20	296	膝內外側韌帶修補術	10
260	肩關節固定術	15	297	膝內外側韌帶重建術	15
261	膝關節固定術	15	298	踝前脛腓韌帶重建術	10
262	肘關節固定術	15	299	半月軟骨部分切除或修補術 註：含內視鏡費在內	10
263	腕關節或腕骨、掌骨關節固定術	10	300	復發性肩關節前脫臼，開放性復位及關節囊成形術	10
264	踝關節固定術	15	301	拇指基關節置換術	10
265	脛一距一跟骨融合術 註：限骨科專科醫師執行。	40	302	區域筋膜切除術	8
266	股關節截斷術	20	303	島狀根帶蒂皮瓣移植	15
267	肩關節截斷術	15	304	游離骨髁肌肉移植術	30
268	顎關節授動術	8	305	拇指重建手術	30
269	十字韌帶重建術	20	306	手指移位以重建手指	50
270	十字韌帶再重建手術	30	307	掌側板關節成形術	10
271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308	人工肌腱植入術	8
272	肌腱移植術—單腱	10	309	遠端橈尺關節重建術	10
273	肌腱移植術 註：每增加一條加算。	3	310	近關節肩岬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9
274	肌腱轉移或移位	10	311	髖白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275	肌腱轉移或移位 註：每增加一條加算。	5	312	骨骼外固定器裝置術 註： 1.未作開放復位手術逕行裝置者，依此項目核付。 2.如併行開放復位手術者，依各開放復位手術項目核付。	7
276	肌腱放長術	6	313	股骨頭壞死鑽洞手術	10
			314	開放性或閉鎖性肱骨粗隆或骨幹或踝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315	骨整形術—縮短	15
			316	骨整形術—延長	20
			317	橈骨頭切除術	7
			318	關節鏡手術—關節鏡探查手術，併施行滑膜切片，灌洗，清創 註：以上皆含鏡檢費用	5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319	關節鏡手術 - 關節鏡下關節面磨平成形成術，打洞，游離體或骨軟骨碎片取出手術 註：以上皆含鏡檢費用。	10	348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雙側	4
320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骨盆，髖骨，肱骨，股骨，尺骨，橈骨，脛骨	6	349	上頷竇造口術	4
321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脊椎	10	350	冷凍手術	3
322	骨內固定物拔除術—其他部位	6	351	鼻咽切片	2
323	尾骶骨骨折及脫位徒手復位術	1	352	上頷竇切開術—單側 註：上頷開窗術比照。	8
324	膝蓋骨切除術	7	353	上頷竇切開術—雙側	10
325	龐氏杵狀足解除術	8	354	上頷竇與篩竇切開術	10
326	貝克氏囊腫截除術	3	355	竇瘻管修復術	6
327	顏面骨移植術 註：限因外傷腫瘍摘除所致者適用。	15	356	鼻內篩骨竇手術	7
328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25	357	多竇副鼻竇手術	15
329	半肩關節成形術	20	358	全副鼻竇切除術 註：含鼻外及口內徑路。	15
330	三重骨盆股骨切開加股骨縮短術（先天髖關節脫臼）	20	359	術後頰囊腫摘出術	10
331	肌腱固定術	8	360	淚囊鼻腔造瘻術	10
332	肌肉修補術（四肢）	8	361	鼻粘連解除術	4
333	膝關節半月軟骨修補術 註：不含內視鏡之費用	10	362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單側	10
334	肌切開術	5	363	鼻中膈鼻道成形術—雙側	15
335	內視鏡腕道減壓術	5	364	鼻部軟組織切片	3
336	脊椎骨全部切除術	25	365	鼻中膈膿瘍或血腫引流	3
337	舟狀骨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0	366	鼻內膿瘍或鼻側軟骨血腫引流	4
338	重行椎間盤切除術：頸椎、胸椎、腰椎 註：適應症：再發型椎間盤突出導致脊髓或神經根病變。	20	367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單側	6
339	重行脊椎後融合術—有固定物 註：適應症：脊椎手術術後，再發脊椎病變導致神經學症狀，包含： 1.接受椎間盤切除後之脊椎病變。 2.接受椎板切除後之脊椎病變。 3.原脊椎融合後鄰近節段退化（Adjacent syndrome）不穩。 4.原脊椎融合術後，融合不全（Pseudoarthrosis）再發型椎間盤突出導致脊髓或神經根病變。	25	368	粘膜下鼻甲切除術（SMT）—雙側	8
340	後足關節固定術、三關節固定術 註：適應症：後足關節炎，跟骨、舟狀骨、方形骨或距骨骨折、病變或腫瘤。後足變形或不穩定（如扁平足、空凹足、內翻足、外翻足）。	25	369	鼻竇探查術	6
D、呼吸器			370	萎縮性鼻炎手術—單側	6
1.鼻			371	萎縮性鼻炎手術—雙側	8
341	鼻息肉切除術—孤立性	3	372	口腔鼻腔瘻管修補術	10
342	鼻息肉切除術—多發性 註：多處切除比照。	4	373	下鼻甲成型術	7
343	鼻甲電燒灼—單側	3	374	經鼻外篩竇切除術	10
344	鼻甲電燒灼—雙側	3	375	鼻中膈穿孔縫合術	7
345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S.M.R）—單側	6	376	鼻中膈造形術	8
346	粘膜下中膈矯正術（S.M.R）—雙側	6	377	一般鼻甲黏膜切除術	6
347	全部或部份鼻甲切除—單側	4	378	鼻成形術 註：限外傷引起之鼻變形者適用	15
			379	翼管神經切除術	15
			380	鼻腫瘤切除並植皮	10
			381	前額竇切除術	15
			382	上頷骨切除術—部份	25
			383	上頷骨切除術—全部	30
			384	經軟顎鼻咽探查術	10
			385	鼻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386	後鼻孔閉鎖症開放術	10
			387	上頷篩竇骨蝶骨根本手術	15
			388	腫瘤切除從額竇	10
			389	腫瘤切除從上額竇	8
			390	腫瘤切除從篩竇	10
			391	鼻後孔成形術—經鼻	10
			392	鼻後孔成形術—經口	20
			393	Denker's 手術	15
			394	鼻咽腫瘤切除術	30
			395	副咽腫瘤—經下頷骨切開	25
			396	Killian 手術（額竇前壁切除術）	15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397	蝶竇手術	8	430	全喉切除術不含頸淋巴腺根除術	30
398	鼻與顎囊腫切除 註：鼻帆腫瘤比照。	15	431	全喉切除術併行頸淋巴腺根除術	45
			432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氣管食道分路手術	40
399	經鼻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433	水平式喉部份切除術	30
400	經鼻中膈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434	垂直式（側方或前方）喉部份切除術	25
401	經上顎鼻後孔閉塞修補	10	435	頸淋巴腺根除術	25
402	顱顏合併手術	40	436	杓狀軟骨截除術或杓狀軟骨固定術	15
403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20	437	經內視鏡做杓狀軟骨切除	10
404	脫手套法正中顏面手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10	438	聲帶上部份喉切除術	25
405	鼻骨折開放性復位術	15	439	氣管膈復重建	25
406	經外側篩竇切除修補腦脊髓液鼻漏	15	440	喉膈復重建	20
407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單側	9	441	喉咽切除術	40
408	內視鏡功能鼻竇手術－雙側	10	442	機能性喉頭軟骨整形術－兩型性	10
409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	15	443	懸壅顎咽成形術	15
410	經外側前額竇及篩竇切除術及粘骨膜瓣重建術	20	444	環咽肌切開術	15
			445	氣管造口整形術	15
411	前額竇骨成形術	20	446	甲狀舌骨囊腫切除	7
412	前額竇骨成形術及脂肪填塞	20	447	腮弓囊腫切除	10
413	前額竇開窗術	15	448	喉部腫瘤雷射手術	10
414	鼻鈕扣放置術	10	3.胸腔		
415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併顏面骨復位術	30	449	胸壁切除術（<10公分）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15
416	側鼻切開腫瘤摘除術不合併顏面骨復位術	20		450	胸壁切除術（≥10公分）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417	鼻雷射手術	4	451		惡性腫瘤胸壁切除 註：胸壁切除至少應含蓋二個以上不同之組織（如骨骼、肌肉等）。
418	內視鏡修正式 Lothrop 手術 註：適應症： 1.須經 ESS 手術後仍失敗復發，或 frontal recess 骨質新生活黏之慢性鼻竇炎、慢性額竇炎。 2.急性復發性額竇炎。 3.鼻腔與鼻竇惡性腫瘤、額葉惡性腫瘤、嗅覺神經惡性腫瘤、顱骨及顏面骨之惡性或良性腫瘤、腦膜良性腫瘤、腦良性腫瘤或倒生性乳突瘤，且必須侵犯額竇。	25		452	開胸探查術 註：如即時實施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核付。
			453	胸骨或肋骨骨折開放復位手術	10
			454	經胸迷走神經切斷術	15
			455	胸腺切除術	25
			456	廣泛性胸腺切除	30
			457	密閉式引流術	5
			458	開放式引流術	15
			459	簡單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註：包括傷口縫合	8
			460	複雜胸廓擴創術 ≥10公分 註：包括傷口縫合	10
			461	探查式肺切開術 註：如即時實施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核付。	10
462	肺單元切除術	30			
463	肺楔狀或部份切除術	30			
464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氣管鏡	3			
465	氣管、支氣管、細支氣管異物除去術－開胸術	30			
466	氣管支氣管傷修補術	25			
467	氣管支氣管再造術	30			
2.喉					
421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6	421	單純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6
422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10	422	複雜性喉直達鏡並做聲帶或會厭軟骨腫瘤切除或剝去	10
423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10	423	聲帶內 Teflon 注射	10
424	喉成形術－單純性	10	424	喉成形術－單純性	10
425	喉成形術－複雜性	15	425	喉成形術－複雜性	15
426	氣管永久造孔術	8	426	氣管永久造孔術	8
427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10	427	喉軟骨整形術－單純性	10
428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20	428	喉軟骨整形術－複雜性	20
429	喉切開術	10	429	喉切開術	10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468	胸壁切除術及肌肉移植術	40	511	經靜脈插入暫時性電極	7
469	胸腔成形術合併肌肉移植或人工網膜修補術	30	512	瓣膜成形術	50
470	肺膜剝脫術	35	513	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55
471	胸膜內(外)肺鬆解術(剝離術)	30	514	兩個瓣膜換置	55
472	全肺切除及胸廓成形術或支氣管成形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0	515	三個瓣膜換置	60
473	一葉肺葉切除	40	516	心室動脈瘤之修補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55
474	二葉肺葉切除	40	517	A.S.D.修補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40
475	肺全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40	518	心內膜墊缺陷之修補手術	50
476	球填充術	10	519	Valsalva - sinus 瘻管之修補手術	45
477	空洞成形術 註：球取出術比照。	15	520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50
478	支氣管瘻管閉鎖術	30	521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55
479	肺合併臟器切除	35	522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條血管	60
480	肺袖式切除	45	523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四條血管	65
481	重次開胸手術	5	524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五條血管	70
482	門脈減壓術	20	525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六條血管	75
483	支氣管鏡併做腫瘤切(摘)除	20	526	腔靜脈回流右心房異常之修補手術	50
484	胸膜固定(黏合)術	15	527	室中隔缺損(VSD)修補手術	50
485	肺膿瘍切開術	10	528	四合群症之修補(T.F)	60
486	簡單凹凸胸矯正術(小於六根)	30	529	四合群症之繞道手術	45
487	複雜凹凸胸矯正術(六根以上)	35	530	二尖瓣擴張術 註：肺動脈瓣狹窄擴張術比照。	40
488	支氣管內擴張術	2	531	心內膜切片	7
489	氣管內腔置管術	10	532	心外膜切片	7
490	胸腔鏡肺膜剝脫術	40	533	主動脈轉位症手術	65
491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	15	534	心房—肺動脈迴路成形術	60
492	胸腔鏡全肺切除術 註：包括肺膜剝脫術在內	50	535	心臟摘取 註：心臟捐贈者，不適用。	25
493	胸腔鏡肺葉切除術	45	536	心臟植入	80
494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	40	537	體外循環維生系統(ECMO)建立(第一次)	15
495	胸腔鏡胸管結紮術	40	538	體外心肺循環	15
496	胸腔鏡肺分葉切除術	50	539	肺臟移植—單肺	80
497	胸腔鏡肺葉袖形切除術	50	540	肺臟移植—雙肺，連續性或同時性	80
498	納氏胸廓異常矯正術	25	541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	60
E、循環器			542	經導管肺動脈瓣膜置換術	60
1.心臟與心包膜			543	右心室至肺動脈心導管連接術(萊斯特利術式)	50
499	探查性心包膜切開術	15	544	A型急性主動脈剝離術	60
500	心包膜穿刺放液術	2	545	經皮移除心臟內電極導線	45
501	心包膜切除術	25	546	經皮穿腔心臟中膈肌切除術	9
502	心臟縫補術	30	547	胸腔鏡心包膜開窗術	30
503	探查性開心術：包括移除異物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手術。	30	548	心房切割隔間之不整脈手術	40
504	人工 A.S.D. Blalock—Hanlon 法	30	549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	75
505	人工 A.S.D. Rashkind 法 註：經靜脈或氣球法	20	2.動脈與靜脈		
506	人工 A.S.D.血流進口阻斷法	30	550	動脈栓塞物切除術	10
507	心內腫瘤切除及繞道手術	40	551	經動脈導管之栓塞物切除術	10
508	經胸切開術裝置或置換永久性心內節律器及心肌電極	20	552	靜脈血栓切除術	10
509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單導線	8	553	動脈內膜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繞道移植。	25
510	插入或置換永久性節律器—多導線	10	554	血管探查 註：如併行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核付。	7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555	血液透析用之血管插管（自靜脈到靜脈）	2	584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 註：動靜脈瘻管成形術比照。	10
556	動靜脈之血管插管：Scribner 型 註：1.包括 A-V shunt。2.Gimino 型血管插管比照。	4	585	末稍血管修補及吻合術併血管移植	15
557	血管吻合術 註：本項係指主動脈或主靜脈之吻合。	15	586	肺動脈瓣氣球擴張術	40
558	動脈縫合 註：1.本項係指主動脈之縫合。2.主靜脈縫合比照。	15	587	動靜脈造瘻術合併人工血管使用（兩處吻合）	15
559	頸動脈之結紮	8	588	主動脈根部術（含主動脈瓣置換或保留）	50
560	股靜脈結紮	8	589	內頸靜脈切開，永久導管放置術	10
561	下腹動脈結紮後分離（用於產後大出血或骨盆出血） 註：髂靜脈的結紮與分離及內腸骨動脈結紮比照。	10	590	開放性股一動脈或股一臑動脈或腋一動脈繞道手術 註： 1.適應症：四肢自體動脈粥樣硬化（I70.2~I70.7）。 2.限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20
562	子宮動脈結紮與分離	10	591	開放性膝下動脈繞道手術—一條血管 註： 1.適應症：四肢自體動脈粥樣硬化（I70.2~I70.7）。 2.限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30
563	長隱靜脈於隱—股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8	592	開放性膝下動脈繞道手術—兩條血管 註： 1.適應症：四肢自體動脈粥樣硬化（I70.2~I70.7）。 2.限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35
564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	9	F、造血與淋巴系統		
565	長或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雙側	15	1.脾		
566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單側	10	593	脾臟切除術	15
567	長及短隱靜脈的結紮，分離和完全剝出一雙側	15	594	腹腔鏡脾切除術	20
568	頸靜脈結紮	7	595	脾臟修補術	20
569	根除性筋膜下剝出（如 Luinton 法）有或無皮膚移植	15	596	部份脾切除術	20
570	小隱靜脈在隱—膝靜脈交接處的結紮和分離	7	597	自體脾再植	10
571	其他小靜脈曲張之縫合，結紮或剝除	5	598	脾腎靜脈分流術（包含脾摘除）	20
572	肺動脈栓塞切除術	25	2.淋巴結		
573	頸（肢體）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右繞道手術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20	599	淋巴腺活體切片	1
574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升主動脈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40	600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淺部	1
575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主動脈弓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50	601	結核性淋巴腺炎瘻管切除—深部	2
576	胸（腹）部動靜瘻管之切除移植及直接修補手術—降主動脈 註：動脈瘤切除比照。	45	602	腋下淋巴腺腫切除術	4
577	肺動脈結紮	30	603	標準腋下淋巴廓清術	10
578	主動脈—肺動脈開窗之修補手術 註：主動脈弓畸形比照。	40	604	腹股溝淋巴腺腫切除術	3
579	主動脈狹窄之修補	30	605	腹股溝淋巴腺腫根治清除術	10
580	頸動脈體瘤切除術	20	606	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0
581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頸部	9	607	腹腔鏡骨盆腔淋巴腺切除術	20
582	術後出血或栓塞探查術—胸部	7	608	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註：主動脈旁淋巴切除術比照。	15
583	存開性動脈導管手術	20	609	腹腔鏡後腹膜腔淋巴腺切除術 註：腹腔鏡主動脈旁淋巴腺切除術比照。	15
			610	縱膈腔或胸腔內淋巴根除術	15
			611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單側	15
			612	髖鼠蹊部淋巴根除術—雙側	20
			613	淋巴囊腫去除術	10
			614	根除性淋巴切除術（肺葉切除或全肺切除時）	20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3.縱膈與橫膈膜			658	食道肌切開術 註：Heller type 為限。	20
615	良性簡單縱膈腔腫瘤切除 (<5 公分)	25	659	食道憩室切除術	25
616	良性複雜縱膈腔腫瘤切除 (≥5 公分)	30	660	胸(腹)腔鏡食道憩室切除術	25
617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30	661	食道內腔置管術	15
618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5 公分)	30	662	食道胃底改道術	45
619	胸腔鏡縱膈腔腫瘤切除術 (≥5 公分)	30	663	食道胃底吻合術	45
620	縱膈膜切開術	15	664	食道胃改道術	45
621	由胸部穿過肋膜進入取出異物	15	665	逆行食道擴張術	2
622	橫膈摺疊術	15	666	食道、胃瘻管縫合術	15
623	經由腹腔之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5	667	食道切除術	50
624	腹腔鏡經由腹腔之橫膈疝氣之修補	25	668	胸腔鏡食道切除術	55
625	經胸廓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20	669	食道切除再造術	55
626	外傷性急性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註：不分術式。	15	670	食道切開術 註：經頸或經胸。	20
627	由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9	671	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15
628	由胸部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5	672	胸腔鏡食道瘤及囊腫切除術	20
629	由胸骨切開進入縱膈腔切開術合併探查或引流	15	673	食道再造術—以胃管重建	50
630	由頸部進入取出異物	8	674	食道再造術—以大腸重建	40
631	由胸骨切開進入取出異物	15	675	食道再造術—以小腸重建	45
632	由胸腹部合併進入橫膈赫尼亞之修補	30	676	胸(腹)腔鏡食道胃管重建術	50
633	腹腔鏡 Nissen 氏胃摺疊術	20	677	食道裂傷修補術	25
634	Nissen 氏胃摺疊術	20	678	一般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一、二期為一般性(依病理報告)。	45
G、消化器			679	複雜性食道癌摘除術(含淋巴節清掃) 註：癌症病期二期以上為複雜性(依病理報告)。	55
1.口、唇及扁桃腺			680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20
635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	15	681	腹腔鏡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經胸或經腹	20
636	蝦蟆腫切開術	6	682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胸	30
637	蝦蟆腫切除術	7	683	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30
638	舌部份/楔狀切除術	10	684	腹腔鏡食道靜脈瘤曲張結紮，脾臟切除併近心端胃血管去除—經腹	30
639	舌修補術 註：唇修補者，不適用。	4	685	胃食道內管留置(胃賁門癌或食道癌)	15
640	顎扁桃摘出術 註：兩側。	8	686	胸腔鏡或腹腔鏡食道肌肉切開術 註：Heller type 為限	20
641	舌扁桃切除術	8	3.胃		
642	咽扁桃切除術	8	687	胃切開術—探查性	10
643	冷凍扁桃腺手術	1	688	胃切開術—異物移除	10
644	下頷腺切除術	10	689	胃切開術—潰瘍縫合及止血	15
645	口腔黏膜切片	2	690	幽門肌肉切開術(Fredet—Ramstedt 型手術)	10
646	口腔或口咽腫瘤切除，並頸淋巴腺根除術	45	691	腹腔鏡幽門肌肉切開術	10
647	舌癌摘出術，包括淋巴節切除及頸部清除術	40	692	胃潰瘍或腫瘤的局部切除	15
648	舌骨上區清除術	30	693	腹腔鏡胃部分切除術(潰瘍或腫瘤)	15
649	耳下腺腫瘤切除術	20	694	胃全部切除術 註：胃大塊切除術比照。	30
650	舌半切除術	15	695	胃造瘻術及幽門成形術	15
651	舌全切除術	25	696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十二指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652	內上頷動脈結紮	8			
653	腮腺切除術，全葉摘除	30			
654	腮腺切除術，切除	20			
655	口腔底部整體切除術	30			
656	口腔複合性切除術	30			
657	深頸部切開引流術	9			
2.食道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697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無迷走神經切除	30	739	內視鏡黏膜切除術 適應症： (1)超過二公分無莖型之胃腸道息肉或黏膜病灶。 (2)早期胃腸道癌症（包括食道、胃、十二指腸、大腸、直腸）。 (3)胃腸道黏膜下腫瘤，如類癌（carcinoid）。	10
698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及胃空腸吻合術 Roux－en－Y 型－無迷走神經切除	25			
699	次全或半胃切除術－伴有迷走神經切除	30			
700	迷走神經切斷術加幽門成形術	20			
701	幽門成形術	15			
702	胃十二指腸造口吻合術 註：Braun 氏手術比照。	15	740	腹腔鏡胃袖狀切除術 1.適應症（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身體質量指數 BMI \geq 37.5Kg/m ² ；BMI \geq 32.5Kg/m ² 合併有高危險併發症，如：第二型糖尿病病人糖化血色素經內科治療後仍 \geq 7.5%、高血壓、呼吸中止症候群等。 (2)須減重門診滿半年（或門診相關佐證滿半年）及經運動及飲食控制在半年以上。 (3)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六歲。 (4)無其它內分泌疾病引起之病態肥胖。 (5)無酗酒、嗑藥及其它精神疾病。 (6)精神狀態健全，經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會診認定無異常。 2.限消化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30
703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5			
704	腹腔鏡胃空腸造口吻合術	15			
705	胃小腸造口吻合術	15			
706	胃空腸造口吻合術（伴有迷走神經切斷術）	20			
707	胃造口術	10			
708	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5			
709	腹腔鏡十二指腸縫合術（十二指腸潰瘍穿孔的縫合）	15			
710	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部傷口的縫合）	15			
711	腹腔鏡胃縫合術（胃潰瘍穿孔及胃損傷縫合）	15			
712	胃十二指腸造口再修正併或不併迷走神經切除	20	741	腹腔鏡胃繞道手術 註： 1.適應症（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身體質量指數 BMI \geq 37.5Kg/m ² ；BMI \geq 32.5Kg/m ² 合併有高危險併發症，如：第二型糖尿病病人糖化血色素經內科治療後仍 \geq 7.5%、高血壓、呼吸中止症候群等。 (2)須減重門診滿半年（或門診相關佐證滿半年）及經運動及飲食控制在半年以上。 (3)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至未滿六十六歲。 (4)無其它內分泌疾病引起之病態肥胖。 (5)無酗酒、嗑藥及其它精神疾病。 (6)精神狀態健全，經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會診認定無異常。 2.限消化外科專科醫師執行。	35
713	胃切除後因出血而再剖開	10			
714	胃造口閉口	10			
715	十二指腸造口術	15			
716	十二指腸腫瘤切除	15			
717	十二指腸憩室切除或內翻	15			
718	十二指腸瘻管閉合	20			
719	十二指腸阻塞	15			
720	高度選擇性迷走神經切斷術	20			
721	迷走神經切斷術	10			
722	胃賁門及食道切除再造術	40	4.腸		
723	胃全部切除術併行脾或部份胰切除	40	742	腸粘連分離術	15
724	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743	腸粘連分離術－併行腸減壓	15
725	腹腔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40	744	腸粘連分離術－併有腸切除及吻合	20
726	95%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5	745	腸外置術（Mikulicz 切除）	10
727	次全胃切除及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5	746	腸套疊之還原 註：剖腹治療腸軸扭轉比照。	15
728	腹腔鏡次全胃切除－併淋巴清除及腸胃重建	35	747	腹腔鏡腸套疊之還原	15
729	胃空腸造口再修正	20	748	腸套疊還原及腸切除和吻合	20
730	殘留胃竇切除術	20	749	腹腔鏡腸套疊還原－併腸切除和吻合	20
731	經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25	750	腸套疊還原及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20
732	胃折疊術	15	751	腹腔鏡腸套疊還原－併腸造口或結腸造口	20
733	胃固定術（胃扭結）	15	752	良性腸病灶切除術	15
734	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術 EPT	20	753	腹腔鏡良性小腸病灶切除術	15
735	抗胃食道逆流術	20	754	邁克氏憩室切除術	15
736	腹腔鏡胃造瘻術	15	755	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0
737	腹腔鏡胃亞全切除術	30	756	腹腔鏡部分小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20
738	腹腔鏡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合併引流術	20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757	結腸部分切除術加吻合術	15	798	腹腔鏡闌尾切除術	15
758	腹腔鏡部分大腸切除術	15	799	闌尾瘻管關閉	15
759	根治性半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升結腸 註：根治性橫行結腸切除術比照。	40	6.直腸		
760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30	800	直腸周圍膿瘍之切開引流	3
761	降結腸或乙狀結腸切除術併行吻合術及淋 巴節清掃	40	801	直腸活體組織切片 註：針刺切片比照。	3
762	腹腔鏡左半結腸切除術	30	802	直腸裂傷或損傷之修補 註：直腸瘻管修補比照。	15
763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良性 benign	30	803	直腸固定術	10
764	結腸全切或次全切除術－惡性 malignant	35	804	根治性直腸切除術（含骨盆腔淋巴腺切除 術）	45
765	結腸全切除術併行直腸切除術及迴腸造口	30	805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良性 benign	30
766	單純性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正	8	806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惡性 malignant	35
767	複雜性（進入腹腔）結腸造口或腸造口矯 正	15	807	腹腔鏡 Hartmann 氏直腸手術	35
768	蹄形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	10	808	經直腸大腸息肉切除術	10
769	經由剖腹術行小腸或結腸造瘻管關閉及吻 合 註：關閉 Hartmann colostomy 比照。	15	809	直腸脫出根治手術（經會陰接近及吻合）	20
770	腸造口術（包括結腸、空腸、永久性小 腸）	15	810	直腸脫出手術（腹部接近） 註：Ripstein 方式比照。	20
771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皮膚	15	811	薦骨與尾骨腫瘤切除－良性 註：肛門周圍與直腸周圍腫瘤比照。	15
772	小腸瘻管關閉術－小腸與結腸（或與小 腸）	15	812	直腸上皮絨毛腺腫廣泛性切除術或癌症局 部切除 註：直腸後惡性腫瘤比照。	20
773	小腸瘻管關閉術－其他器官或包括合併症	20	813	直腸狹窄整形術	8
774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皮膚	15	814	復原性直腸切除以及直腸、肛門吻合術 註：本項不含加做之大腸或小腸造口。	45
775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不包括胃切 除）	15	815	腹腔鏡低前位直腸切除術 註：本項不含加做之大腸或小腸造口。	30
776	結腸瘻管關閉術－胃與結腸（包括胃切 除）	20	816	復原性大腸直腸切除迴腸儲存袋以及迴腸 肛門吻合術 註：本項不含加做之小腸造口。	50
777	結腸瘻管關閉術－結腸與其他器官或合併 症	20	817	直腸膀胱瘻管切除術 註：經腹腔做的直腸陰道瘻管比照。	20
778	腸吻合術－小腸與小腸（十二指腸）吻合 術	15	818	直腸癌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50
779	腸吻合術－迴腸與結腸吻合術，有間路法	20	819	腹腔鏡腹部會陰聯合切除術	50
780	腸吻合術－由小腸閉鎖或狹窄引起	15	820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 直腸肛門吻合術	40
781	小腸穿孔縫補術	15	821	乙狀結腸及直腸切除後 Pull through 方法行 結腸造袋及結腸袋肛門吻合術	45
782	腸系膜之縫合及修補	10	822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良性病灶切除方 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15
783	小腸瘻肉切除術	15	823	經尾骨由直腸後部切開行直腸癌切除方法 註：含 Kraske 和 Mason 手術方式。	20
784	小腸折瘻術	15	7.肛門		
785	管腸造口或管盲腸造口	8	824	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低位之括約肌間瘻管。	4
786	迴腸結腸吻合處切開及重建術	15	825	複雜性皮下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註：指如高位之括約肌間瘻管，穿括約肌 間瘻管，馬蹄形瘻管，括約肌上及提肛肌 上瘻管。	6
787	迴腸尿液引流袋修正術	15	826	肛門括約肌切開術	2
788	腸反逆流合術	8			
789	腹腔鏡腸粘連剝離術	20			
790	腹腔鏡空腸造瘻術	10			
791	經腹腔鏡右側大腸切除術加吻合術	45			
792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良性	30			
793	經腹腔鏡乙狀結腸切除術加吻合術－惡性	35			
794	小腸移植術	30			
5.闌尾					
795	闌尾膿瘍之引流	10			
796	腹腔鏡闌尾膿瘍之引流	10			
797	闌尾切除術	10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827	肛門裂縫切除術或潰瘍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肛門括約肌切開。	3	872	肝臟移植 註：肝臟捐贈者，不適用。	80
828	隱窩切除術—單一	2	873	腹腔鏡肝臟囊腫去頂術	15
829	隱窩切除術—多數	3	9.膽道		
830	外痔完全切除術	4	874	膽囊造瘻術	15
831	內外痔部份切除術	5	875	膽管截石術（經十二指腸）	20
832	肛門乳突切除術—單一	2	876	膽囊切除術	20
833	肛門乳突切除術—多數	3	877	腹腔鏡膽囊切除術	20
834	內外痔完全切除術 註：含脫肛治療。	10	878	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20
835	肛門瘻切除或切開術併痔瘡切除	7	879	腹腔鏡總膽管空腸吻合術	20
836	外痔血栓切除	2	880	膽囊消化管吻合術	15
837	肛門狹窄整形術	15	881	總膽管全切除術	20
838	肛門括約肌失禁整形術	25	882	總膽管切開及T形管引流	20
839	APR 術後 Karlex 海棉除去術	8	883	總膽管切開摘石術及T形管引流	30
840	結腸肛門止血術	3	884	腹腔鏡總膽管切開摘石術（無或有T型管引流）	30
841	內痔結紮	4	885	膽管成形術	25
842	肛門重建或整形術以S形蒂狀移植	15	886	膽道組織檢查切片術	7
843	提肛肌折疊術 註：直腸突出修補比照。	10	887	腹腔鏡膽道組織切片術	7
8.肝			888	總膽管十二指腸吻合術	20
844	楔狀活體切片（剖腹探查術）	15	889	肝外膽管成形術	25
845	腹腔鏡楔狀肝臟切片	15	890	腹腔鏡肝外膽管成形術	25
846	肝部分切除術	25	891	肝瘻管縫合術	20
847	腹腔鏡肝部分切除術	25	892	ROUX-EN-Y 總肝管腸吻合術	20
848	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30	893	腹腔鏡膽管截石術 註：經T-tube者比照。	25
849	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30	10.胰臟		
850	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50	894	胰臟膿瘍或胰炎引流術	10
851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一區域	30	895	胰組織檢查切片	10
852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二區域	30	896	腹腔鏡胰組織切片術	10
853	腹腔鏡肝區域切除術—三區域	50	897	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20
854	肝囊腫或肝膿瘍引流或造袋術	15	898	腹腔鏡胰臟腫瘤或囊腫切除或摘除術	20
855	縫肝術（肝損傷縫合，小於或等於5公分）	15	899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	15
856	腹腔鏡縫肝術（肝損傷縫合）	15	900	腹腔鏡遠端胰臟尾端切除術	15
857	縫肝術及總膽管或膽囊之引流術	20	901	胰臟尾端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20
858	縫肝術（複雜肝損傷之縫合或大於5公分）	20	902	腹腔鏡胰臟尾端切除術—脾臟保留	20
859	肝動脈結紮	20	903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20
860	肝腸吻合	30	904	腹腔鏡胰臟體部分切除術	20
861	肝門靜脈分流術	30	905	胰臟體部分切除術—脾臟保留	20
862	Warren 氏分流術	30	906	胰瘻切除術	20
863	右肝葉切除術	40	907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內部直接引流吻合術	20
864	腹腔鏡右肝葉切除術	40	908	胰囊腫至腸胃道之Y型內部吻合術	20
865	左肝葉切除術	40	909	胰臟結石去除術	15
866	腹腔鏡左肝葉切除術	40	910	腹腔鏡胰臟結石去除術	15
867	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55	911	胰臟次全切除術 註：Puestow procedure	20
868	腹腔鏡擴大右肝葉切除術	55	912	腹腔鏡次全胰臟切除術	20
869	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55	913	胰臟全切除術（95%）	35
870	腹腔鏡擴大左肝葉切除術	55	914	腹腔鏡胰臟全切除術	35
871	切肝取石術	20	915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註：包括部份胃切除。	55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916	腹腔鏡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註：包括部份胃切除。	60	950	腹腔鏡膈下膿瘍引流術 註：後腹腔或肝上膿瘍引流術比照。	15
917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式	55	951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15
918	腹腔鏡 Whipple 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幽門保留)	55	952	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肛門	6
919	胰臟空腸吻合術 註：以 end to end 或 side to side 術式實施。	25	953	腹腔鏡骨盆腔膿瘍引流術—經腹	15
920	腹腔鏡胰臟空腸吻合術 註：以 end to end 或 side to side 術式實施。	25	954	剖腹探查術 註：如即時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核付。	15
921	胰囊腫造袋術	15	955	腹腔鏡腹腔探查術	15
11.腹壁			956	腹腔鏡腹腔探查術	20
922	腹壁膿瘍引流術	6	957	腹腔鏡腹腔內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923	腹壁腫瘤切除術—良性	9	958	後腹腔鏡腹腔內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924	腹壁腫瘤切除術—惡性	20	959	後腹腔鏡後腹腔鏡腹腔內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925	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註：割口疝氣修補術比照。	15	960	腹腔鏡後腹腔鏡腹腔內良性腫瘤切除術	20
926	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註：割口疝氣修補術比照。	15	961	腹腔鏡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10
927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註：割口疝氣修補術比照。	15	962	後腹腔鏡腹腔內異物卻除術	10
928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註：割口疝氣修補術比照。	15	962	後腹腔鏡探查術	15
929	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15	963	腹腔鏡後腹腔鏡探查術	15
930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15	964	腹腔鏡腹腔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931	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15	965	腹腔鏡腹腔內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932	腹腔鏡腹壁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15	966	後腹腔鏡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鏡淋巴腺摘除術	25
933	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15	967	腹腔鏡後腹腔鏡惡性腫瘤切除術併後腹腔鏡淋巴腺摘除術	25
934	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15	968	腹腔鏡靜脈分流術	15
935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併腸切除	15	969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術與部分膀胱切除術	15
936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15	970	腹壁損傷修復術—簡單	10
937	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15	971	腹壁損傷修復術—廣泛性	20
938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嵌頓性—無腸切除	15	972	腹壁縫合裂開剝離術，第二次縫合	10
939	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15	H、尿、性器		
940	腹腔鏡鼠蹊疝氣修補術，復發性—無腸切除	15	1.腎臟		
941	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15	973	腎周圍或腎臟腫瘤之引流術	10
942	腹腔鏡股疝氣修補術—無腸切除	15	974	腎盂切開探查引流或切除	20
943	腰椎疝氣修補術	15	975	腎臟切片手術	10
944	腹腔鏡腰椎疝氣修補術	15	976	腎切除術 註：受腎者腎切除術比照。	15
945	腹腔膿瘍灌洗	2	977	腹腔鏡腎切除術	20
946	腹腔鏡疝氣修補術	10	978	腎輸尿管切除術，不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25
12.其他腹部手術			979	腎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輸尿管膀胱袖口切除術	30
947	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註：腸曲膿瘍引流術比照。	15	980	腎部份切除術 註：腎半切除術比照。	20
948	腹腔鏡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註：腸曲膿瘍引流術比照。	15	981	腎囊切除術—單側	10
949	膈下膿瘍引流術 註：後腹腔或肝上膿瘍引流術比照。	15	982	腎囊切除術—雙側	15
			983	根治性腎切除術併行淋巴清掃術或合併局部淋巴切除術	20
			984	根治性腎切除術	20
			985	腹腔鏡根治性腎切除術	20
			986	根治性腎切除術合併下腔靜脈瘤栓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局部淋巴切除術。	30
			987	腎袋狀成形術	10
			988	腎臟固定術：固定式懸掛	9
			989	腎臟造瘻術（手術）	10
			990	腎內取石及腎盂取石術	15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991	腎鹿角石取石術	20	1035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單純內視鏡操作方式	9
992	腎縫合術	20	1036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超音波或電擊方式	15
993	腎盂成形術	20	1037	輸尿管鏡取石術及碎石術－併用雷射治療方式	10
994	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20	1038	腹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APUS)	20
995	腎盂造瘻術	10	1039	腹腔鏡輸尿管取石術	10
996	經皮腎結石取石術 (PCNSL) 註：限泌尿科專科醫師施行。	20	1040	輸尿管膀胱波氏瓣接合術	20
997	經 PCN 腎臟鏡術 註： 1.第二次 PCNSL 比照。 2.限泌尿科專科醫師施行。	10	1041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單側	15
998	腎臟移植	75	1042	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雙側	20
999	腎血管肌脂肪瘤摘除術	20	1043	經內視鏡輸尿管切開術	10
1000	萎縮性腎結石截除術	20	1044	經尿道輸尿管憩室切開術	10
1001	內視鏡腎盂切開術	10	1045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15
1002	(後) 腹腔鏡腎臟囊腫除頂術	10	1046	腹腔鏡高位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15
1003	(後) 腹腔鏡腎臟輸尿管切除術	30	3.膀胱		
1004	(後) 腹腔鏡部分腎臟切除術 註：腎半切術比照。	30	1047	膀胱抽吸	1
1005	(後) 腹腔鏡腎盂取石術	15	1048	膀胱造口術－手術 Open method	8
1006	(後) 腹腔鏡腎盂成形術	25	1049	膀胱造口術－套管 Trocar method	5
1007	(後) 腹腔鏡腎臟固定術	10	1050	膀胱造口閉合	7
2.輸尿管			1051	膀胱取石術	7
1008	輸尿管除(取)石術－上或下 1/3 輸尿管	10	1052	單純膀胱頸切開術	8
1009	輸尿管除(取)石術－中 1/3 輸尿管	10	1053	膀胱憩室之切除(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1010	輸尿管切除術，包括膀胱袖口	15	1054	膀胱腫瘤之切除－內視鏡下	10
1011	輸尿管成形術－單側	10	1055	膀胱腫瘤之切除－手術	10
1012	輸尿管成形術－雙側	15	1056	膀胱部分切除術	15
1013	腹腔鏡輸尿管成形術－單側或雙側	10	1057	膀胱全切除術	20
1014	輸尿管剝離術－單側	10	1058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	25
1015	輸尿管剝離術－雙側	15	1059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尿道全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30
1016	輸尿管腎盂造口吻合術或重建術	20	1060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35
1017	輸尿管和輸尿管吻合術	20	1061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0
1018	輸尿管及對側輸尿管吻合術	20	1062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45
1019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20	1063	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0
1020	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20	1064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	30
1021	腹腔鏡輸尿管膀胱重建術－單側 unilateral	20	1065	膀胱全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40
1022	腹腔鏡輸尿管膀胱重建術－雙側 bilateral	20	1066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5
1023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單側	10	1067	腹腔鏡膀胱全切除術合併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正位新膀胱重建	45
1024	輸尿管小腸吻合術－雙側	15	1068	腹腔鏡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雙側輸尿管迴腸經皮分流術	45
1025	輸尿管乙狀結腸造口吻合術	15	1069	膀胱攝護腺根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45
1026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單側	15	1070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及尿道全切除術合併禁尿膀胱重建術 註：併或不併行攝護腺根除術。	50
1027	以腸管取代全部或部分輸尿管，包括腸管吻合術－雙側	20	1071	膀胱成形術或膀胱尿道成形術	10
1028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單側	10			
1029	輸尿管皮膚吻合術－雙側	15			
1030	表皮輸尿管瘻管閉合術	10			
1031	輸尿管膀胱瘻管閉合術	15			
1032	輸尿管迴腸皮膚吻合術	20			
1033	輸尿管插管術	4			
1034	輸尿管狹窄內擴張術	4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072	膀胱尿道成形術併單側或雙側輸尿管膀胱吻合術	15	1118	尿道下裂重建術及陰莖痛性勃起矯正	10
1073	膀胱頸尿道前固定術或尿道固定術	8	1119	尿道下裂第一次重建術	10
1074	膀胱縫合術	8	1120	全尿道切除術	10
1075	膀胱陰道瘻管閉合術，由腹部開刀	15	1121	尿道周膿瘍切開引流術	3
1076	膀胱子宮瘻管閉合術，包含子宮切除術	10	5.性器		
1077	膀胱腸管成形術，包含腸吻合	20	1122	陰莖切片	3
1078	皮膚膀胱造口術	10	1123	陰莖部份切除術	7
1079	膀胱尿道鏡伴有輸尿管切開術	5	1124	陰莖全部切除術	10
1080	膀胱尿道鏡及輸尿管取石	5	1125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術	15
1081	經尿道膀胱頸切開術	6	1126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20
1082	碎石取出術、簡單（在膀胱內壓碎並除去） 註：結石≤1公分。	7	1127	陰莖癌陰莖部份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	20
1083	碎石洗出術複雜性的大結石 註：結石>1公分。	8	1128	陰莖癌陰莖全部切除合併鼠蹊淋巴切除術及會陰部尿道造口術	25
1084	腹式尿失禁手術	8	1129	陰莖重度創傷修補術	10
1085	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 Kelly plication）	6	1130	陰囊水腫切除術	8
1086	Burch 尿失禁手術	25	1131	陰囊異物移除	6
1087	間質性膀胱炎膀胱尿道鏡擴張術	4	1132	陰囊切除術	6
1088	膀胱憩室電燒	10	1133	芮斯比式治療陰莖彎曲術	9
1089	部份膀胱及膀胱憩室切除術	9	1134	陰囊修補術	5
1090	膀胱破裂修補術	10	1135	陰囊膿瘍切開引流術	3
1091	小腸膀胱增大術	20	1136	睪丸切片—單側切開	3
1092	膀胱懸吊術	10	1137	睪丸切片—雙側切開	4
1093	KELLY 手術	6	1138	睪丸切除術—單側 註：睪丸病灶切除比照。	8
1094	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	15	1139	腹腔鏡睪丸切除術	6
1095	（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	15	1140	睪丸切除術—雙側 註：睪丸病灶切除比照。	10
1096	（後）腹腔鏡膀胱憩室切除術（單個或多發性者）	10	1141	睪丸固定術—單側 註：併或不併疝氣修補。	10
4.尿道			1142	睪丸固定術—雙側 註：併或不併疝氣修補。	15
1097	尿道結石（異物）除去術	6	1143	隱睪單側睪丸固定術 註：隱睪切除術比照。	15
1098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前段尿道	10	1144	隱睪雙側睪丸固定術	15
1099	尿道狹窄修補手術—後段尿道	15	1145	睪丸受傷之縫合或修補	7
1100	尿道整形術—包括陰莖或陰囊轉換	15	1146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	8
1101	尿道整形術—重複	20	1147	睪丸惡性腫瘤高位切除術併後腹腔淋巴切除術	20
1102	外尿道口息肉切除術	4	1148	副睪丸切除術—單側	8
1103	尿道造瘻術	5	1149	副睪丸切除術—雙側	10
1104	尿道憩室手術—前（後）部尿道	8	1150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單側	10
1105	尿道內切開術	5	1151	輸精管副睪丸吻合術—雙側	15
1106	直視下尿道切開術	6	1152	副睪丸膿瘍切開引流	5
1107	尿道破裂手術—後段尿道	10	1153	輸精管切開單側或雙側 註：輸精管切除比照。	4
1108	尿道破裂手術—前段尿道	7	1154	精囊全摘除術	10
1109	尿道下裂手術—glandular type	10	1155	精索切除	5
1110	尿道下裂手術—others	10	1156	精索靜脈瘤手術	7
1111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TUI	10	1157	精索靜脈高位結紮術	8
1112	尿道腫瘤切除術	8	1158	腹腔鏡精索靜脈曲張結紮	5
1113	修補尿道皮瘻術	7	1159	前列腺切片—控取式	3
1114	尿道瘻管修補術—前段	7	1160	前列腺切片—切開式	5
1115	尿道瘻管修補術—後段	10			
1116	雙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10			
1117	單側海棉體破裂修復術	6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161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註：含精囊摘除術	30	1190	陰道切開探查術或骨盆腔膿腫引流	3
1162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1191	陰道囊腫切除術	5
1163	腹腔鏡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0	1192	陰道中膈切除術	4
1164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註：前列腺結石切除術比照。	15	1193	陰道後穹窿切開術	2
1165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15	1194	陰道縫合術（縫合陰道損傷，非產科）	5
1166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小於 15 公克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sounding,urethrotomy	15	1195	陰道會陰縫合術：縫合陰道及會陰損傷（非產科）	6
1167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sounding,urethrotomy	20	1196	前側陰道縫合術	5
1168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 50 公克 註：含 supra-pubic irrigation,sounding,urethrotomy	25	1197	後側陰道縫合術 註：併會陰縫合。	4
1169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 / 汽化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五至十五公克	15	1198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	7
1170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 / 汽化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十五至五十公克	20	1199	前後側陰道縫合術：包含腸膨出修補術	9
1171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 / 汽化術一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五十公克	25	1200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 (1)陰道前後壁修補及腸膨出修補。 (2)穹窿懸吊術（SSVS） / 子宮懸吊術（SSUS）。	20
1172	經尿道切片術	7	1201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0
1173	前列腺膿瘍切開引流	6	1202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底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一次執行經腹部子宮全切除及骨盆底的重建手術—即陰道前後壁修補，或併同施行穹窿懸吊術。	20
1174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4	1203	經陰道骨盆底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陰道懸吊術，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註：手術包含一次執行經陰道子宮全切除及骨盆底的重建手術—即陰道前後壁修補，或併同施行穹窿懸吊術。	20
1175	前列腺切片一起超音波導引 註：限泌尿科專科醫師執行。	4	1204	麻醉下之陰道擴張術	2
1176	會陰膿腫切開引流（非產科）	2	1205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8
1177	會陰修補	3	1206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15
1178	會陰修補及肛門損傷修補	6	1207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20
1179	會陰修補及括約肌修補	5	1208	陰道切除術—陰道部份切除	7
1180	女陰白斑切除術	2	1209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陰道式	10
1181	廣泛性外陰膿瘍引流術	3	1210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腹式合併陰道式	10
1182	巴氏腺囊腫造袋術	3	1211	陰道閉合術	8
1183	巴氏腺囊切除術 註：巴氏腺管或前庭大腺囊腫切除比照。	3			
1184	女陰切除術或廣泛性外陰癌組織切除（未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0			
1185	女陰切除術（合併皮膚或皮下組織重建）	15			
1186	陰蒂切除術 註：適應症：陰蒂表皮性病灶，如上皮內腫瘤或陰蒂腫瘤。	2			
1187	陰蒂整形術 註：適應症：因腎上腺增生、或性染色體異常所造成之女性外陰發育異常，發生陰蒂肥大者所行之陰蒂整型手術。	3			
1188	處女膜切開術	1			
1189	根治女陰切除術 註：合併淋巴清掃。	35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212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無皮膚移植	15	1233	子宮頸切斷術	3
1213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 —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20	1234	子宮頸蒂瘤切除術	1
1214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5	1235	陰道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5
1215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15	1236	腹式殘餘子宮頸切除術	8
1216	尿道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237	經陰道子宮懸吊合併子宮頸部份切除術	15
1217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10	1238	診斷性或治療性子宮擴張刮除術（非產科）	3
1218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15	1239	一般子宮肌瘤切除術	15
1219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15	1240	複雜性子宮肌瘤切除術 註：限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 子宮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 組織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適用。	20
1220	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 註：手術包含同時執行經腹腔做子宮懸吊 術（或陰道懸吊）、陰道旁缺損修補與道 格拉凹整型術。	20	1241	腹腔鏡子宮肌瘤切除術	30
1221	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	8	1242	一般全子宮切除術 註：經陰道或經腹部。	15
1222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	15	1243	複雜性全子宮切除術 註： 1.經陰道或經腹部。 2.限肌瘤大於8公分、數目大於5個、子宮 頸或子宮旁韌帶內肌瘤、或子宮與腸組織 間有粘黏且足以妨礙手術者適用。	20
1223	陰道息肉或肉芽組織切除術 1.適應症：子宮切除或陰道生產後，產生陰 道息肉或肉芽組織。 2.限婦產科專科醫師申報。	1	1244	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	30
1224	一併冷凍或電燒止血 註： 1.適應症：子宮切除或陰道生產後，產生陰 道息肉或肉芽組織，處置時發生陰道出 血，經初步處置後仍顯著出血，需要使用 電燒或冷凍止血。 2.限婦產科專科醫師申報。	2	1245	次全子宮切除術	10
1225	一併藥物止血 註： 1.適應症：子宮切除或陰道生產後，產生陰 道息肉或肉芽組織，處置時發生陰道出 血，經初步處置後仍顯著出血，需要使用 藥物止血。 2.限婦產科專科醫師申報。	1	1246	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5
6.子宮頸與子宮體			1247	腹腔鏡骨盆腔粘連分離術	5
1226	陰道式子宮頸切除術 註： 1.適應症：子宮頸之癌前病變或早期子宮頸 癌。 2.手術：經由陰道進行子宮頸切除術。	4	1248	子宮懸吊術 註：Spalding—Webster method 比照。	6
1227	腹式子宮頸切除術 註： 1.適應症：子宮頸之癌前病變或早期子宮頸 癌。 2.手術：經由開腹進行子宮頸切除術。	8	1249	腹腔鏡子宮懸吊術	6
1228	根除式子宮頸切除術	40	1250	腹腔鏡卵巢懸吊術	6
1229	子宮頸整形術 註：shirodker or lash type	4	1251	子宮廣韌帶裂傷修補或切除術	4
1230	子宮頸縫合術 註：McDonald's cerclage 比照。	4	1252	子宮輸卵管造口吻合術	10
1231	子宮頸殘餘部擴張刮除術	2	1253	子宮縫合術	10
1232	子宮頸楔狀切除術 註：雷射（或CO2）錐形切除術比照。	4	1254	子宮整形術 註：Jones' 或 Tompkin's op. 比照。	15
			1255	Spalding—Richardson 氏子宮脫出手術	15
			1256	廣泛性全子宮切除術	30
			1257	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註：不含淋巴結切除。	45
			1258	腹腔鏡子宮頸癌全子宮根治術	45
			1259	陰道式子宮根治手術（Schauta 式手術）	30
			1260	子宮鏡切除子宮腔隔膜或子宮肌瘤	20
			1261	子宮鏡移除異物或息肉	10
			1262	子宮鏡剝離子宮腔粘黏或子宮內膜電燒	15
			1263	婦癌分期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	35
			1264	腹腔鏡式婦癌分期手術	40
			1265	婦癌減積手術 手術範圍含： （BSO+omentectomy+ATH+retroperitoneal lymphadenectomy）+radical dissection for debulking	45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266	婦癌二次剖腹探查術	20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1267	腹腔鏡次全子宮切除術	10			
7.輸卵管與卵巢					
1268	輸卵管整形術	10			
1269	腹腔鏡輸卵管整形術	10			
1270	輸卵管剝離術 註：為進行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而執行本項者，不適用。	7	1299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10
1271	輸卵管吻合術 註：結紮後重建者，不適用。	20	1300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註：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依照美國不孕症醫學會 1985 年之分級標準。	15
1272	輸卵管造口術 註：為進行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而執行本項者，不適用。	10	1301	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8
1273	輸卵管補植術	10	1302	腹腔鏡式薦骨前神經截斷術	9
1274	卵巢切除術附加大網膜切除術	20	1303	腹腔鏡子宮外孕手術	20
1275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單側	10	1304	骨盆腔惡性腫瘤消滅術	20
1276	子宮附屬器部份或全部切除—雙側	15	1305	敗血性流產	6
1277	卵巢膿瘍切開引流術	8	1306	子宮內膜電燒及切除術	7
1278	卵巢部份切片術	4	I、內分泌器		
1279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單側	20	1307	單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0
1280	腹腔鏡子宮附屬器部分或全部切除術—雙側	25	1308	雙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15
1281	卵巢癌再次手術探查術	15	1309	甲狀腺囊腫切除術	10
8.生產與流產			1310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15
1282	葡萄胎或絨毛膜癌除去術	8	1311	雙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	20
1283	子宮外孕手術	10	1312	單側甲狀腺全葉切除術及另一側次全甲狀腺切除術	20
1284	剖腹產術	15	1313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單側	15
1285	前置胎盤或植入性胎盤之剖腹產	20	1314	頸部淋巴腺刮除術—雙側	30
1286	剖腹產合併次全子宮切除術 註：合併非治療性闌尾切除不另給付。	20	1315	副甲狀腺切除術—單純性	15
1287	剖腹產合併全子宮切除術 註：合併非治療性闌尾切除不另給付。	20	1316	副甲狀腺切除術—亞全切除術	20
1288	妊娠前十二週流產刮宮術 D&C (< 12.Week)	4	1317	副甲狀腺切除術—全切除術	30
1289	妊娠超過十二週（含）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D&C (≥12.Week)	7	1318	再次副甲狀腺切除術	20
1290	引產無效後之流產或死胎刮宮術	7	1319	根治性甲狀腺切除術（含單側頸部淋巴腺切除術）	30
1291	子宮內管刮除術	1	1320	腎上腺切除術—單側	15
1292	子宮切開流產術	10	1321	腎上腺切除術—雙側	20
1293	死胎之引產（<12 週） 註：治療性引產比照。	4	1322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單側 註：腎上腺腫瘤切除術比照。	15
1294	死胎之引產（12-24 週） 註：治療性引產比照。	7	1323	腎上腺切除術合併後腹腔腫瘤切除—雙側 註：腎上腺腫瘤切除術比照。	20
1295	死胎之引產（超過 24 週） 註：治療性引產比照。	10	1324	副甲狀腺再植術	10
1296	死胎破取術	7	1325	副甲狀腺切除加上自體移植	15
1297	骨盤腔臟器摘除術 註：含人造膀胱、直腸造口。	60	1326	腹腔鏡腎上腺切除	15
1298	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7	J、神經外科		
			1327	腦微血管減壓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328	椎弓切除術（減壓）—二節以內	15
			1329	椎弓切除術（減壓）—超過二節	25
			1330	顱下減壓術—單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331	顱下減壓術—雙側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0
			1332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單側	7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333	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雙側	15	1364	神經修補—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0
1334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單側	7	1365	神經修補—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5
1335	側股皮下神經或後脛神經減壓術—雙側	10	1366	神經修補—手、足的神經	15
1336	腦組織活體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367	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20
1337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簡單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368	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	20
1338	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開放骨折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369	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註：限急診患者適用。	25
1339	頭顱穿洞術（止血引流、穿刺檢查） 註：如以顱骨穿孔術實施其他神經外科手術，按各該手術項目核付。	6	1370	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	15
1340	頭顱穿洞術，每加一孔。	4	1371	腦內血腫清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341	顱骨切除術 註：包括異物移除或減壓或神經切斷。	15	1372	良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342	頭顱成形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373	惡性脊髓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343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三公分以內 ≤3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374	脊椎內脊髓內腫瘤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344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介於三至六公分 3-6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0	1375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無固定物，≤四節）	25
1345	腦瘤切除—腦瘤大小六公分以上 >6cm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5	1376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無固定物，每增加≤四節）	10
1346	脊髓切斷術 註： 1.脊索切斷術比照。 2.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25	1377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有固定物，≤四節）	30
1347	後根切斷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25	1378	脊椎融合術—前融合（有固定物，每增加≤四節）	15
1348	椎間盤切除術—頸椎	30	1379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無固定物）	20
1349	椎間盤切除術—胸椎	25	1380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有固定物，≤六節）	30
1350	椎間盤切除術—腰椎	20	1381	脊椎融合術—後融合（有固定物，每增加≤六節）	25
1351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10	1382	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 註：限神經外科及骨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352	胸交感神經切除術	25	1383	頭皮腫瘤 註：1.包括頭皮縫合。2.僅一般頭皮縫合者，不適用。	6
1353	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 註：係指兩側手術。	7	1384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354	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15	1385	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355	神經切斷術	7	1386	腦室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
1356	神經切斷術 註：每增加一條加算。	5	1387	歐氏貯囊置放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7
1357	神經分離術—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15	1388	腰椎蜘蛛網膜下一腹腔分流手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
1358	神經分離術—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10	1389	腰椎腦脊液池體外引流 註：限神經外科或麻醉專科醫師施行。	5
1359	神經分離術—手、足的神經	10	1390	腦脊液分流管重置 註：1.包含移除及再置。2.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5
1360	神經移植—肩、臀關節以上，包括臂神經叢，坐骨神經	25			
1361	神經移植—上臂、前臂、大腿、小腿處之神經	30			
1362	神經移植—手、足的神經	30			
1363	椎弓整形術	25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391	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註： 1.手術範圍包括腦皮質及深部腦波圖（EEG）在內。 2.腦葉切斷術、胼胝體切斷術，焦點切除或破壞，腦下垂體切除術及大腦半球切除術比照。 3.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55	1416	立體定位術—放射同位素置放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417		立體定位術—功能性失調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418		顏面神經減壓術	15	
1392	經由蝶竇之腦下垂體瘤切除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0	1419	顱底瘤手術 註： 適應症：腫瘤必須大於3公分以上，或是位於肋橫膈隱窩部位之腫瘤大於4公分以上。	80
1393	頸動脈栓塞術	10	1420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肩、下肢髋關節以上，包括腦神經的轉移	25
1394	頸動脈結紮術—急性結紮	8	1421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上，神經的轉移	10
1395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血流遮斷器置入	8	1422	神經移轉手術—上肢腕、下肢足踝關節以下，神經的轉移	6
1396	頸動脈結紮術—漸進性，血流遮斷器取出	10	1423	迷走神經刺激術（VNS）—植入	25
1397	顱內外血管吻合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35	1424	脊髓刺激器暫時性植入手術	20
1398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無病徵的）	55	1425	脊髓刺激器永久植入手術	25
1399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有病徵的）	60	1426	永久性刺激器電池更換術 註：限植入永久脊髓刺激器者（含「脊髓刺激器永久植入手術」項目實施前之病人）。	10
1400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腦血管瘤（巨大的）	65			
1401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小型（ $D \leq 2.5\text{cm}$ ），表淺	55	K、聽器		
1402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小型（ $D \leq 2.5\text{cm}$ ），深部	55	1427	耳介膿瘍或血腫切開引流術	4
1403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中型（ $2.5\text{cm} < D \leq 5\text{cm}$ ），表淺	60	1428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
1404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中型（ $2.5\text{cm} < D \leq 5\text{cm}$ ），深部	70	1429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並有麻醉	2
1405	開顱術摘除血管病變—動靜脈畸形，大型（ $D > 5\text{cm}$ ）	75	1430	T.D.傳統耳膜切開術	1
1406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二節以內	55	1431	耳前瘻管或囊腫切除術	5
1407	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形切除術—超過二節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60	1432	外耳道普通創傷縫合術	1
1408	面神經痙攣—酒精阻斷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4	1433	顯微鏡／內視鏡下鼓膜切開術	4
			1434	外耳道腫瘤顯微鏡切除術	6
1409	面神經痙攣—選擇性神經切除術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8	1435	外耳道惡性腫瘤切除術	20
1410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簡單的縫合線 顱骨咬除	15	1436	外耳道閉鎖症手術	15
1411	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顱骨分割法	15	1437	外傷性耳成形術	15
1412	高頻熱凝療法 註：同一手術野內同時施行多點處置，視為單一處置。	8	1438	外耳道成形術	10
			1439	耳膜成形術 註：不分手術方式	10
1413	顱內壓監視置入 註：限神經外科專科醫師施行。	10	1440	中耳耳茸摘出術	7
1414	立體定位術—切片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441	顯微鏡下鼓膜切開術，併鼓室通氣管插入	6
			1442	鼓室探查術	8
1415	立體定位術—抽吸 註：限神經外科及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施行。	30	1443	鼓膜成形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10
			1444	鼓室成形術—不包括乳突鑿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20
			1445	鼓室成形術—包括乳突鑿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	25
			1446	聽小骨重建術	15
			1447	乳突鑿開術—簡單式	10
			1448	乳突鑿開術—修正式	15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449	耳性顱內合併症手術	20	1496	後鞏膜切開術併液體吸出	7
1450	耳性硬腦膜外膿瘍切開術	20	1497	後鞏膜切開術，合併磁鐵吸除眼異物	9
1451	鐙骨截除及修補	15	1498	後鞏膜切開術，非磁性吸除眼異物	10
1452	鐙骨鬆動術	8	1499	眼球穿傷，鞏膜任何方式切除及修復	15
1453	耳後瘻孔縫合術	4	1500	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20
1454	內耳全摘除術	15	1501	鞏膜覆蓋術	5
1455	內淋巴囊減壓術	15	1502	鞏膜表面異物除去術	2
1456	迷路開窩術	15	1503	鞏膜切除術	5
1457	迷路切除術 註：包括乳突鑿開術在內。	15	1504	虹膜切開術 註：虹膜角膜切開術比照。	4
1458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45	1505	虹膜粘連分離術	10
1459	顱骨錐部切除術	20	1506	睫狀體冷凍治療	5
1460	顱骨全切除術併乳突鑿開術	30	1507	睫狀體透熱法	5
1461	耳病性暈眩手術	15	1508	小樑切開術	10
1462	半規管造窗術	10	1509	小樑切除術 註：包括週邊虹膜切除術	10
1463	耳再接手術 註：限外耳完全斷裂行顯微手術者適用。	25	1510	光學性虹膜切除術 註：扇形虹膜切除術比照。	5
1464	人工電子耳手術（人工耳蝸植入術）	25	1511	週邊虹膜切除術	5
L、視器			1512	虹膜鉗頓術	6
1465	眼球剝出術	10	1513	角鞏膜虹膜切除術 註：虹膜鞏膜切除術比照。	9
1466	眼球內容物剝除術	10	1514	虹膜斷裂之復原	8
1467	眼球傷口之修補—鞏膜穿孔	8	1515	睫狀體分離術 註：睫狀體切開術比照。	6
1468	眼球傷口之修補—角、鞏膜穿孔	8	1516	全虹膜切除術	15
1469	角膜切開術	4	1517	虹膜燒灼	4
1470	角膜穿刺	2	1518	虹膜囊腫切除術	9
1471	翼狀贅肉簡單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在內。	4	1519	虹膜牽張術	9
1472	翼狀贅肉複雜切除合併角膜切除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在內。	6	1520	虹膜成形術：固定戳穿（顯微鏡下手術）	5
1473	角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1	1521	睫狀體脫出部份之切除	8
1474	角膜縫合術	6	1522	睫狀體活體切片	4
1475	角膜周邊結膜切開術	2	1523	前粘連分離術	4
1476	角膜鞏膜緣環鑽術	2	1524	青光眼導管置入術	10
1477	角膜嵌頓異物摘除	2	1525	膜性白內障切開術	5
1478	角膜切除術	6	1526	白內障線狀摘出術	6
1479	表層角膜晶體移植術	15	1527	白內障切囊術	6
1480	板層角膜移植術	15	1528	水晶體囊切開吸引術	7
1481	穿透性角膜移植術	20	1529	水晶體囊外（內）摘除術 註：包括虹膜切開術。	10
1482	輪部移植術	7	1530	水晶體囊內（外）摘除術及人工水晶體置入術 註：1.包括虹膜切開術。 2.Phacoemulcification + PCIOL 比照。	15
1483	深層前角膜移植	20	1531	囊外水晶體超音波乳化術	10
1484	角膜內皮移植	20	1532	坦部水晶體切除術	10
1485	角膜內皮移植（使用已分離之角膜）	20	1533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3
1486	角膜內注射	1	1534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二次植入	8
1487	前房異物取出術	7	1535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調整術	8
1488	診斷性前房水抽吸	3	1536	玻璃體內注射	2
1489	前房穿刺治療玻璃體脫出	4	1537	前玻璃體切除術	5
1490	前房隅角穿刺	5	1538	眼前段再造術	6
1491	前房角切開術	8	1539	瞳孔遮斷前玻璃體切開術	4
1492	前房空氣注入術	2			
1493	眼前房血塊清除	5			
1494	青光眼鞏膜切開術	7			
1495	艾利阿特氏手術	4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54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15	1585	眼瞼下垂前額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8
1541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複雜之定義：加上網膜前纖維膜切除	25	1586	眼瞼下垂擴筋膜懸吊術 註：美容手術不予給付。	10
1542	晶體切除術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20	1587	眼瞼外翻或內翻植皮術 註：含外翻或內翻矯正手術	9
1543	移位晶體摘除合併玻璃體切除術	30	1588	眼瞼乙狀成形術	5
1544	玻璃體吸引術	3	1589	眼瞼外翻矯正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並限因由合併症引起者適用。	6
1545	玻璃體移植術（包括鞏膜切開）	7	1590	眼瞼內翻矯正手術 註：包括植皮在內，並限因由合併症引起者適用。	6
1546	原發性玻璃體切除術	15	1591	簡單眼瞼內翻手術 註：包含眼皮鬆弛及倒睫毛手術。眼皮鬆弛手術需眼皮鬆弛已遮到角膜三分之一以上及影響視力；倒睫毛手術需倒插睫毛已造成角膜表皮損傷	5
1547	玻璃體內異物除去術	10	1592	眼瞼裂傷之修補	5
1548	砂油排除術	5	1593	眼緣縫合	3
1549	液氣體交換術	3	1594	眦成形術	5
1550	玻璃體內注射眼科新生血管抑制劑 註：適應症：限施打新生血管抑制劑。	2	1595	眼瞼縫合術 註：限眼瞼緣切除者適用。	5
1551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表面）	8	1596	眼瞼腫瘤冷凍術－良性	2
1552	網膜透熱或冷凍法再附著術	10	1597	眼瞼腫瘤冷凍術－惡性	3
1553	網膜再附著術及排液術	10	1598	縫上眼瞼肌切除術 註：先天性者，不適用。	9
1554	視網膜變性或裂孔，冷凍治療法	7	1599	眼瞼成形術 註：1.限外傷或因病切除者適用。2.包括單、雙側。	6
1555	磁鐵吸除眼內磁性異物（植床）	9	1600	眦部切開術	1
1556	網膜剝離之表面鞏膜切除術	5	1601	眼瞼皮縫合術（外眼部）	2
1557	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6	1602	Wheeler 氏手術	6
1558	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15	1603	瞼板腺除術	3
1559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簡單	18	1604	眼瞼眼球黏連分離術	5
1560	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光線凝固治療－複雜	28	1605	眼球黏連分離併用粘膠移植	10
1561	複雜眼坦部玻璃體切除術合併鞏膜切除併植入或扣壓	30	1606	霰粒腫手術	1
1562	微創玻璃體黃斑部手術	20	1607	眼瞼粘連分離術	5
1563	微創複雜性玻璃體切除合併鞏膜扣環手術	30	1608	原發性眼瞼痙攣症之眼肌切除術 註：限原發性眼瞼痙攣症者適用。	15
1564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簡單	20	1609	眼瞼板之硬顎移植術 註：適應症： 1.嚴重上、下眼瞼切損之重建。 2.嚴重眼瞼攣縮角膜暴露之治療。	10
1565	微創玻璃體切除術－複雜	30	1610	HUGHES 皮瓣 註：適應症： 1.嚴重下眼瞼切損（下眼瞼切損大於 50%）之重建。 2.下眼瞼惡性腫瘤切除。	10
1566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一條	6	1611	苗勒氏肌切除及提瞼肌放鬆 註：限葛瑞夫氏眼病變者適用。	9
1567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二條	8	1612	下眼瞼攣縮併角膜暴露矯正術 註：限甲狀腺疾病者適用。	9
1568	斜視矯正手術－放鬆及切除－超過二條，每增加一條加算。	2			
1569	眼肌移植術 註：單眼。	8			
1570	眼肌腱縫合術 註：單眼。	5			
1571	眼窩剖開探查術	10			
1572	眼窩剖開術－併膿瘍引流	10			
1573	眼窩剖開術－併異物或良性腫瘤切除	15			
1574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前方途徑	15			
1575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側方途徑	20			
1576	眼窩腫瘤切除術－經顱腔途徑	25			
1577	眼窩成形術	15			
1578	眼窩內容剝除術	15			
1579	眼窩減壓術	20			
1580	眼窩底修補術	15			
1581	眼窩病變切除併骨移植	15			
1582	眼瞼良性腫瘤切除術	3			
1583	眼瞼惡性腫瘤切除術	8			
1584	眼瞼瘤切除術合併眼瞼成形術	10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倍數
1613	結膜縫合	2	1657	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膜	40
1614	結膜切片	2	1658	腹腔鏡先天性十二指腸閉鎖或輪狀膜	40
1615	結膜病灶切除—小於或等於3mm	2	1659	腸旋轉變形術	20
1616	結膜病灶切除—大於3mm	3	1660	腹腔鏡腸旋轉變形術	20
1617	結膜病灶切除惡性，併粘膜移植	7	1661	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35
1618	結膜成形術—有移植	6	1662	腹腔鏡腸閉鎖，腸切除及吻合術	35
1619	結膜成形術—無移植	4	1663	尾骨囊腫切除術	15
1620	結膜瓣形成術	3	1664	尾骨囊腫廣泛性切除術	40
1621	結膜良性腫瘤冷凍術	2	1665	先天性膽道閉鎖探查術	15
1622	結膜惡性腫瘤冷凍術	2	1666	腹腔鏡先天性膽道閉鎖探查術	15
1623	翼狀贅肉切除術—初發	3	1667	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55
1624	翼狀贅肉切除術—復發	5	1668	腹腔鏡先天性膽道閉鎖，葛西手術或其他肝腸吻合手術	55
1625	結膜囊部份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3	1669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單純性	9
1626	結膜囊全部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5	1670	新生兒臍疝氣修補術—複雜性	25
1627	皮膚及結膜成形術 註：包括粘膜或皮膚移植術在內	7	1671	膀胱外翻關閉術	55
1628	穿透傷或二次性傷口縫合結膜移植	4	1672	囊狀淋巴管瘤切除術	30
1629	結膜縫線拆除術（顯微鏡下） 註：以療程完成為一次。	1	1673	低位肛門成形術	30
1630	外眼組織切片	2	1674	高位肛門成形術	50
1631	淚腺膿瘍引流 註：淚囊切開術比照。	2	1675	腹腔鏡高位肛門成形術	50
1632	淚腺切除術	8	1676	先天性巨結腸症	45
1633	淚囊切除術	6	1677	腹腔鏡先天性巨結腸症	45
1634	淚腺或淚囊腫瘤切除術	9	1678	先天性無神經巨結腸症	55
1635	淚囊鼻腔造孔術	10	1679	嬰兒鼠蹊疝氣 註：限一歲以下嬰兒施行手術時適用。	10
1636	結膜淚囊鼻腔造孔術	15	1680	矯正前胸部缺損	10
1637	淚管切開術	2	1681	矯正尿道纖維黏連	15
1638	淚管瘻管切除術	4	1682	臍尿管或瘻管切除	15
1639	淚小管成形術	6	1683	臍腸系膜瘻管切除	30
1640	淚小管縫補	3	1684	薦尾骨畸胎瘤切除	20
1641	淚器基本性修復	8	1685	腦膜或脊髓突出修補術	30
1642	淚器後繼性修復	10	1686	血管瘤切除—未達二公分	5
1643	鼻淚管造口術—簡單	10	1687	血管瘤切除—二公分至五公分	10
1644	鼻淚管造口術—複雜	15	1688	血管瘤切除—超過五公分	15
1645	淚管開口縫合術 註：限縫合四針以上者適用。	2	N、牙齒		
M、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1689	單側髌狀突下載骨術或關節成形術	15
1646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切除及吻合術	40	1690	涎石切除術，在腺體內	3
1647	新生兒壞死性腸炎手術，含腸造口	30	1691	髌狀突切除術—單側	6
1648	胎糞性腹膜炎	30	1692	造碟術及腐骨清除術	6
1649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	55	1693	造碟術	1
1650	腹腔鏡總膽管囊腫切除術 - 併膽管空腸吻合術	55	1694	髌狀突骨折手術復位術—單側	10
1651	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50	1695	補顎術	5
1652	胸腔鏡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50	1696	顱骨弓骨折整復術	4
1653	新生兒胃穿孔修補術	30	1697	顎骨折整復術—單一骨折	6
1654	橫膈疝氣修補術	35	1698	顎骨折整復術—複雜骨折	9
1655	胸（腹）腔鏡橫膈疝氣修補術	35	1699	顎骨切除術—邊緣切除	7
1656	橫膈折疊術	30	1700	顎骨切除術—部份切除	10
			1701	顎骨切除術、半切除 註：全切除者比照。	10
			1702	顎骨重建術—骨移植	10
			1703	顎骨重建術—金屬夾板	7

編號	手術名稱	給付 倍數
1704	唾液腺切除術—表淺或良性	4
1705	唾液腺切除術—惡性	6
1706	末梢神經抽除術	5
1707	下齒槽神經抽除術	6
1708	顳顎關節脫臼手術整復	4
1709	顎骨矯正手術—合併上、下顎骨切除術或 Le Fort III型切骨術	15
1710	顎骨矯正手術—單顎或二處	10
1711	顎骨矯正手術—一處	8
1712	快速顎骨擴張器治療 註：限非美容為目的之診療者適用。	10
1713	單側顳顎關節鏡手術 註：限牙醫門診。	20

附表二：一般處置項目表

編號	處置名稱	給付倍數
1	經內視鏡施行食道擴張術	3
2	食道內金屬支架置放術 註：限食道或賁門之惡性腫瘤者適用。	2
3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希克曼氏導管植入術	5
4	動脈導管置放術（化學治療用）	5
5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末梢靜脈植入中心導管術 註：限癌症化學治療及癌症末期之疼痛治療者適用。	5
6	經內視鏡食道靜脈瘤結紮術	5
7	上消化道內視鏡息肉切除術	5
8	治療性導管植入術—Port-A 導管植入術	5
9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異物摘除術	5
10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2
11	內視鏡經肛門取出直腸異物	3
12	直腸內視鏡止血術	3
13	大腸鏡異物取出術	5
14	經大腸鏡結腸止血術	6
15	經膀胱鏡逆行尿管導管 註：移除雙J輸尿管導管比照。	3
16	雙J輸尿管導管置入術	4
17	包莖環切術	3
18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3
19	治療尿路迴流之膀胱三角下層注射術	5
20	腎臟腫瘤冷凍治療	40
21	內視鏡喉頭異物取出術	3
22	氣管切開造口術	5
23	內視鏡逆行性膽管引流術	4
24	內視鏡經鼻膽管引流術	10
25	一般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5
26	經內視鏡括約肌切開術	20
27	經內視鏡十二指腸括約肌成形術	20
28	經內視鏡消化道華達壺腹切開併截石術	20
29	膽道鏡及膽道狹窄切開術	5
30	複雜性支氣管鏡雷射切除腫瘤或疤痕	10
31	深部腦核電生理定位 註：限治療巴金森病深腦刺激電極植入者適用。	10
32	連續性可攜帶式腹膜透析導管植入術	5
33	黃斑部雷射術	2
34	全網膜雷射術	2
35	週邊（局部）網膜雷射術	2
36	小樑雷射術（青光眼）	2
37	睫狀體雷射破壞術	2
38	虹膜雷射術（青光眼）	2
39	雷射後囊切開術	2
40	角膜新生血管雷射燒灼術	2
41	心導管合併冠狀動脈攝影	10
42	經皮穿肝膽管引流術 P.T.C.D.	5
43	不整脈經導管燒灼術	30
44	三度空間立體定位 X 光刀照射治療 註：1.電腦刀、海扶刀、光子刀立體定位	40

編號	處置名稱	給付倍數
	放射手術比照。 2.以上術式限腦瘤病患適用。	
45	伽馬機立體定位放射手術 註：限腦瘤病患適用。	40
46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直徑小於 3 公分	5
47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直徑 3-5 公分	10
48	肝腫瘤無線頻率電熱療法—直徑大於 5 公分	15
49	異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10
50	自體骨髓移植術，一次	10
51	異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5
52	自體周邊造血細胞移植，一次	5
53	心導管合併氣球擴張術	20
54	心導管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55	心導管一側或二側	10
56	痣 / 疣 / 雞眼電燒術	0.5
57	血管瘤電燒	0.5
58	疣/雞眼冷凍治療	0.5
59	子宮頸糜爛冷凍或電燒	0.5
60	產後胎盤殘留括除	3
61	生殖器濕疣電氣燒灼術	0.5
62	肺癌 GAMMA KNIFE (γ 刀) 治療	40
63	扁桃腺膿瘍切開	0.5
64	肝動脈栓塞術	5
65	肛門膿瘍切開引流術	1
66	胃靜脈瘤內視鏡硬化術	2
67	腸套疊灌腸復位術	1
68	脊椎壓迫性骨折—氣球椎體成型術	10
69	下肢靜脈曲張注射硬化劑-限心臟外科手術	1
70	椎間盤突出雷射手術	8
71	脊椎成型術（針筒注射骨水泥，強化脊椎結構）	10
72	椎間盤突出雷射手術（內視鏡神經減壓術）	8
73	因骨折、骨裂或脫臼行石膏、三角巾、繃帶固定	1
74	甲溝炎指甲拔除	0.5
75	乳突炎膿瘍引流	10
76	燒燙傷清創或括創（一般傷口清創術或擴創術比照）（含縫合、結紮、擴創處理） —小於 5 公分	0.5
77	燒燙傷清創或括創（一般傷口清創術或擴創術比照）（含縫合、結紮、擴創處理） —5-10 公分	1
78	燒燙傷清創或括創（一般傷口清創術或擴創術比照）（含縫合、結紮、擴創處理） —大於 10 公分	2
79	意外創傷縫合術（含釘書針縫合）（非臉部） —小於 5 公分	0.5
80	意外創傷縫合術（含釘書針縫合）（非臉部） —5-10 公分	1

編號	處置名稱	給付 倍數
81	意外創傷縫合術（含釘書針縫合）（非臉部） —大於 10 公分	2
82	意外創傷縫合術（含釘書針縫合）（臉部） —小於 5 公分	1
83	意外創傷縫合術（含釘書針縫合）（臉部） —5-10 公分	2
84	意外創傷縫合術（含釘書針縫合）（臉部） —大於 10 公分	4
85	根尖逆充填術	0.5
86	牙齒再植術	2
87	根尖成形術—前牙	1
88	根尖成形術—後牙	2
89	牙周骨膜翻開術—1/4 顎	1
90	牙周骨膜翻開術—1/2 顎	2
91	牙周骨膜翻開術—全口	4
92	牙周骨粉、再生膜移植手術—1/4 顎	1
93	牙周骨粉、再生膜移植手術—1/2 顎	2
94	牙周骨粉、再生膜移植手術—全口	4
95	牙齦切除術—局部（3 齒以內）	0.5
96	牙齦切除術—1/3 顎以上	1
97	口內切開排膿	0.5
98	口外切開排膿	0.5
99	顎間固定法	20
100	環繞結紮法	10
101	單純齒切除術（分成 2 段）	1
102	複雜齒切除術（分成 3 段）	2
103	牙周囊腫摘除術—小於 2 公分	1
104	牙周囊腫摘除術—2-4 公分	2
105	牙周囊腫摘除術—大於 4 公分	4
106	口內軟組織腫瘤切除	1
107	軟組織切片	0.5
108	硬組織切片	1
109	牙冠增長術	0.5
110	囊腫造袋術	1
111	瘻管切除	0.5
112	骨瘤切除術—2 公分以下	4
113	骨瘤切除術—2 公分以上	10
114	腐骨清除術—1/4 顎	1
115	腐骨清除術—1/2 顎	2
116	腐骨清除術—全口	4
117	齦蓋切除術	0.5
118	前齒根尖切除術	1
119	小白齒根尖切除術	1
120	大白齒根尖切除術	2
121	牙齒切半術或牙根切斷術	1
122	神經撕除法	1
123	口內植皮	1
124	涎石切除術（在腺管內）	1
125	皮瓣手術（牙齦移植）—4 平方公分以下	0.5
126	皮瓣手術（牙齦移植）—4-16 平方公分	1

編號	處置名稱	給付 倍數
127	皮瓣手術（牙齦移植）—16 平方公分以上	2
128	齒槽骨成形術	1
129	牙脊重建術	1
130	齒槽骨增高	1